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GZ-2020-4

采购代理：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 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因场地有限, 本单位无法提供停车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 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11
第四章磋商须知.....	17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3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磋商邀请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竞争性磋商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自来水厂（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YGZ-2020-4

二、 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758000.00 元

三、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属于企业采购项目；

(二)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备注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一套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和一套除铁锰净化设备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四、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及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属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四)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五)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 五、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A1）栋 603 房）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六、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 七、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A1）栋 603 房。
- 八、 磋商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 九、 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A1）栋 603 房。
- 十、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
- 十一、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腰古镇人民政府）网、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十二、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高先生 联系电话： 020-89281507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9281507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0-89281507
传真：020-89281507	邮编：510507
(三)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自来水厂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26837266
传真：/	邮编：527329

发布人：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项目背景

为了解决我镇 1 万人的安全饮水情况（现圩镇及圩镇周边自然村约 5000 人和以后新增金晟兰优特钢项目生产工人约 5000 人），推进我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提升我镇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促进我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单位拟采购一套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设备主体或关键部件必须为“SUS304”成分}和一套除铁锰净化设备。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日处理量达到 3000 吨或以上,将水质符合 GB383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类标准，其浊度指标可≤1500 毫克/升，短期可达 3000 毫克/升的进水，经本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浑浊度小于 1NTU，总大肠菌群不得检出，菌落总数小于 100 个/升等，常规八项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除铁锰净化设备适用于饮用水、环境水样及废水，海水等领域中铁、锰的测定，可区分出不同形态的铁（总铁、溶解性总铁、溶解性亚铁）含量，可用于现场测定铁、锰含量，采用超密封稳定结构，确保了在恶劣环境下出水铁含量 ≤0.3 毫克/升，锰含量 ≤0.1 毫克/升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除铁锰净化设备与上述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要兼容，要串联运行或独立运行。

设备安置点定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腰古圩石龙头，预留安置空间共约 700 平方米。

二、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性能要求	套	限价（万元）/套	材质要求	备注
1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	供水规模 3000吨或以上(m ³ /d)	1	144.91	主要成分或部件含有“SUS304”成分	1、投标报价须包括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及搬运期间道路清障等费用）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费、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其中二次搬运是指从卸车地点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腰古圩石龙头【或指定的安装地点】）。 2、两套设备可以串联使用或独立运行。 3、本次采购预算合计为275.8万元。
2	除铁锰净化设备	日处理量 3000吨或以上(m ³ /d)	1	130.89	地面砼结构及相应的内外防腐	

(二)、采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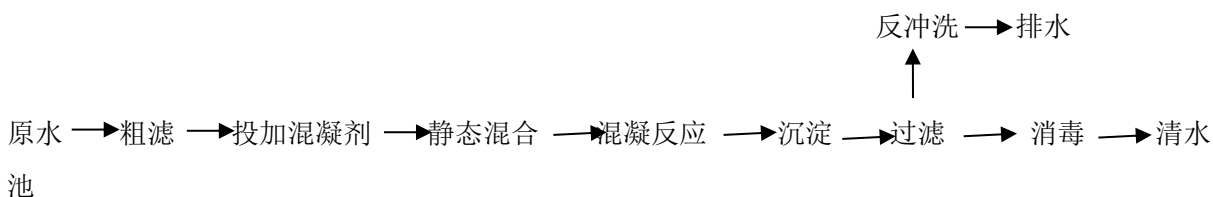
1、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水量和处理后水质要求

1.1 水量：日处理量达到3000吨或以上。

1.2 处理后水质指标：净化后水质常规检测指标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如下表：

检验项目	标准值
色度	≤15
浑浊度	一般情况下≤1（特殊情况不超过3度）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PH	6.5~8.5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余氯	≥0.3mg/L
细菌总数	≤100(CFU/ML)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1.3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2、除铁锰净化设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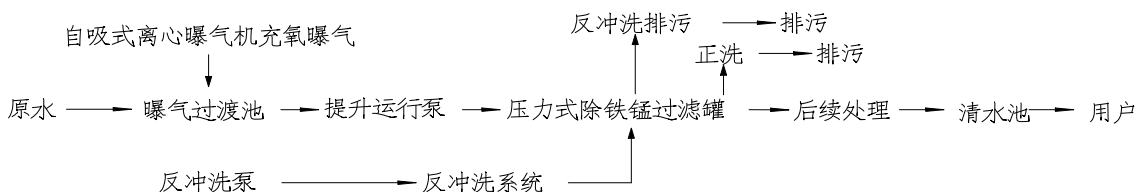
经净化处理后锰、铁，含量以及浑浊度、细菌指标、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净化处理后与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串联使用其出水水质锰、铁，含量以及浑浊度、细菌指标、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如下表：

常规十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06）表一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值
1	色度	≤15
2	浑浊度	一般情况下≤1(特殊情况不超过3度)
3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4	PH	6.5~8.5
5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6	游离氯	0.3~0.8mg/L
7	细菌总数	≤100(CFU/ML)

8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9	锰	≤0.1 毫克/升
10	铁	≤0.3 毫克/升

工 艺 流 程



3、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1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技术要求

3.1.1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整个工艺运行。滤池采用均质石英砂滤料，具有自动反冲洗功能。

3.1.2 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设计使用年限应不低于30年；材质：设备主体材料为SUS304食品级不锈钢，厚度不少于2mm；设备应由专业容器焊工焊接施工，保证设备焊接质量。

3.1.3 设备焊缝应经无损探伤检测，确保焊缝无夹渣、气孔等缺陷。

3.1.4 设备应满足常压容器结构、强度和制造要求，完工后应按压力容器要求进行水压试验，设备不得有变形、渗漏等缺陷。

3.1.5 净化后水质常规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3.1.6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中标人最好的产品，同时应是高质量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3.1.7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和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和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3.2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商务要求

★ 本次采购的净水设备须为SUS304不锈钢（主要成分或部件中含有“SUS304不锈钢”关键字），因此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的主要成分或部件含有SUS304不锈钢（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清单

4.1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名称	详细配置说明	规格尺寸	数量	套数	备注
1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	反应沉淀器	直径≥Φ5000 高≥5490	1台	1	核心产品
		过滤器	直径≥Φ2400	2台		

序号	设备型号名称	详细配置说明	规格尺寸	数量	套数	备注
	锈钢组合式净水器) 3000m ³ /d 或以上		高≥3585			
		静态混合器	DN200或以上	1套		
		粗滤器	DN200或以上	1套		
		自动反冲洗组件	DN250或以上	1套		
		不锈钢走梯及观察平台、安全护栏、反应器活动罩	宽度=600或以上	1套		
		计量混凝/助凝加药设备	与设备配套	1套		
		管道、阀门及配件	与设备配套	1套		
		进水转子流量计、压力表	与设备配套	1批		
		消毒设备	与设备配套	1套		

4.2 除铁锰净化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套数	备注
1	提升运行泵(一用一备)	ISG125-125 或更优 Q=150m ³ /h, H=20m, N=15Kw		2台	1	
2	压力式除铁锰生物氧化过滤罐	直径≥Φ2400 高≥2700		6台		
3	反冲洗泵	ISG80-160(I)A 或更优 Q=94m ³ /h, H=28m, N=11Kw		2台		
4	离心水下曝气机	QXB-1.5 或更优		3台		
5	锰砂滤料	Φ1.8~Φ2.0		30吨		
6	电节点压力表	Y-100 0~0.6MPa		6台		
7	电磁流量计	DN100 或更优		6台		
8	液位控制器	KEY-III或更优		6台		
9	电控柜	HHKS-15/2-1.5/3-11/2 或更优		1台		
11	管道、阀门、法兰等配件	站内		1套		
12	电线、电缆及套管	站内		1套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对实施地点的地理环境有一定了解.对各种设备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制造、运输（含二次搬运及搬运期间道路清障等费用）、装卸、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脚手架搭设）、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调试、培训、操作规程标识牌、保修、验收检测、购买及制作标书费、设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税金（含增值税等）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其中二次搬运是指从卸车地点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腰古圩石

龙头【或指定的安装地点】）。

2、**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净水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计算至少2年，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含配件）上门服务，质量保修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及差旅费）。若质保期内水质不合格，中标人应无偿退换。

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中标人承诺执行。中标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通知后，中标人应迅速作出反应，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保证采购人或建设单位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服务并能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建设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3、工期要求：

3.1到货

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组织生产，并应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货到现场。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或建设单位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3.2安装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或建设单位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在到货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四、验收要求

1、设备验收应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且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为当前最成熟产品。

2、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水质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办理验收手续。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问题较小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有关部件、问题较大的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更换整台全新设备。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情况以相关主管单位验收为准。

五、付款方式

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的货款作为定金，乙方在收到定金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生产，一个月内安排货物（设备）进场。

2、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货款的80%；

3、货物（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处理后的水质经检测合格），经试运行三个月内，确认设备操作使用符合招标要求，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后，甲方支付至本次货款的97%，剩余3%货款等质保期到期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备注：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及2020年任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属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已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5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7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8	满足“★”条款要求（无偏离）；
9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10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	技术部分(合计42分)			
1.	净水设备絮凝投加工艺、性能	考察所投净水设备絮凝投加工艺、性能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进行评分。 所投净水设备絮凝剂投加工艺合理、性能良好、描述清晰详细具体得6分；投净水设备絮凝投加工艺一般、性能一般、描述一般得3分；投净水设备絮凝投加工艺、性能较差、描述差得2分。	6%	6分
2.	净水设备反应沉淀器	考察所投净水设备反应沉淀器工艺、性能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进行评分。 所投净水设备反应沉淀器工艺合理、性能良好、描述清晰详细具体得6分；所投净水设备反应沉淀器工艺合理一般、性能一般、描述一般得3分；所投净水设备反应沉淀器工艺合理较差、性能较差、描述较差得2分。	6%	6分
3.	净水设备过滤器工艺、性能	所投净水设备过滤器工艺合理、性能良好、描述清晰详细具体得6分；所投净水设备过滤器工艺一般、性能一般、描述一般得3分；所投净水设备过滤器工艺较差、性能较差、描述较差得2分。	6%	6分
4.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较优得6分；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施工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2分。	6%	6分
5.	设备焊缝（专业不锈钢容器焊工）技术力量	拟投入作业人员（不锈钢焊工）人数2人或以上得5分；人数1人得3分。 【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焊工）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前6个月缴交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5%	5分
6.	设备焊缝（无损探伤检测）技术力量	拟投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不锈钢无损检测人员）人数2人或以上得3分；人数1人得1分； 【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无损检测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前6个月缴交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	3分
7.	专职承压容器质控体系责任人员	拟投入专职承压容器质控体系责任人员人数2人或以上得3分；人数1人得1分； 【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专职承压容器质控体系责任人员合格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须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社保清单，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	3分
8.	售后服务	考察售后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质保期内的维护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在进行评分。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快、服务承诺好、服务方案优、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内容好得7分，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服务承诺一般、服务方案一般、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内容一般得	7%	7分

		4分，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较差、服务承诺较差、服务方案较差、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内容较差得2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28分)			
1	认证体系	投标人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应注明生活饮用水或净水器设备的生产或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每具备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	6分
2	实力	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以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新成立的企业直接得2分。	2%	2分
3	批件	投标人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批件中的主要成分或部件含有“sus304不锈钢”字体或更高级别并在有效期内再得4分。	5%	5分
4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完成的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产品的相关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8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单（或相关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8%	8分
5	专利	所投涉及净水器（工艺或部件等）拥有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得2分。	1%	1分
6	制造能力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并在有效期内，得3分。	3%	3分
7	项目经理能力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担任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产品的相关业绩的负责人，每具备一个得0.5分，满分3分。 【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单（或相关验收证明）复印件、 业主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原件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缴交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	3分
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证书/专利办理延期手续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0%	30分
合计			100%	100分

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 对于所投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其技术部分得分加 1 分(满分除外)。

第四章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容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由采购人解决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介质一份（U盘）。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和Word文档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 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十)	1	磋商保证 金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

			<p>在其所投各包磋商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p> <p>3) 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燕岭支行 银行账号：44057901040020621 供应商需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注“<u>腰古水厂</u>”</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p>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3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50-100）万元×0.8%=2万元 合计收费=1.5+2=3.5万元</p> <p>(4)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5)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收款人：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备注：网上银行电汇时</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网点选择“广州粤秀支行”） 银行账号： 3602875209100066932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腰古镇人民政府）网、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磋商邀请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 第四章磋商须知
 -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加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

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投票的方式推荐，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如需）。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

- 质疑函)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YGZ-2020-4）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货物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双方协定)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本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一套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和一套除铁锰净化设备,下同]材料的供应、材料发货等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一、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供货范围及价格：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的供应价格、材料发货、技术要求、测试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材料供应、安装等相关的技术资料。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用于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施工、安装、测试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询标纪要；
- 5、招标文件；
- 6、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

无需提供。

六、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七、供应期限：

1、乙方按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材料的货源，确保货源的及时供应，乙方供应期限为二周年内（若因工程施工不能在二周年内完成的，供应期限相应顺延）。

八、售后服务：

本次招标的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等材料的售后服务责任必须由乙方直接负责。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的货款作为定金，乙方在收到定金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生产，一个月内安排货物（设备）进场。

2、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货款的80%；

3、货物（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处理后的水质经检测合格），经试运行三个月内，确认设备操作使用符合招标要求，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后，甲方支付至本次货款的97%，剩余3%货款等质保期到期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注：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货物（设备）是指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下同）。

十、工期要求：

1、到货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组织生产，并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一个月内货到现场。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或建设单位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2、安装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乙方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甲方或建设单位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到货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十一、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3、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净水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计算至少1年，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量保修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及差旅费）。若质保期内水质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退换。投标设备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通知后，乙方应迅速作出反

应，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保证采购人或建设单位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服务并能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建设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十二、验收要求

1、设备验收应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为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且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当前最成熟产品。

2、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水质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办理验收手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问题较小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有关部件、问题较大的乙方必须及时免费更换整台全新设备。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情况以相关主管单位验收为准。

十三、异议期：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材料质量责任：在材料质量保证期内，凡材料在开箱检验、安装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材料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或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返工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违约赔偿

1、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0.1%的标准从货款中扣除。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0.1%计算。

3、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设备）等。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净水设备（配套消毒）材料的质量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十八、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法定地址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行有判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甲方如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要求，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方案未经卖方技术部门确认，则责任由甲方自负。

如方案交卖方之日起逾期十五天未回复，则视为卖方认可该方案。

二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GZ-2020-4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YGZ-2020-4。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投标明细报价表、拟投入的配置清单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页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页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3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5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外；		
8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9.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0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1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3	满足“★”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4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5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是否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按顺序列明)	(是/否)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5			第 () 页- () 页
6			第 () 页- () 页
7			第 () 页- () 页
8			第 () 页- () 页
9			第 () 页- () 页
...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 页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 页
4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 页
...	...		第 () 页-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一套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和一套除铁锰净化设备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税费、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3、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人员工资、全额含税发票、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3、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产品，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5、如有品牌和型号名称，应标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配置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根据用户需求书**列明**拟投入的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或不锈钢组合式净水器）详细配置说明、规格尺寸、数量、套数、**备注（核心产品）**等内容。

2、根据用户需求书**列明**拟投入除铁锰净化设备中名称、规格品牌、套数等内容。

3、如有品牌和型号名称，应标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				

备注：请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增加列栏。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项目编号：YGZ-2020-4）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项目编号：YGZ-2020-4）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磋商函

致：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GZ-2020-4），（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条款除外）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6				第 页
7				第 页
8				第 页
9				第 页
10				第 页
...				第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带“★”项内容进行填写，并在“偏离情况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属于“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引用磋商文件中“★”项内容描述)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				第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信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据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项目编号: YGZ-2020-4)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项目编号：YGZ-2020-4)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厂生活用水净化处理设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YGZ-2020-4）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定不参加磋商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磋商时，请务必在项目磋商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9281507或扫描发至GDHX968@163.com。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